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辞职）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1月5日收到原职工代表监事何良姣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持有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万出资额，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何良姣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二）辞职原因

公司规范治理及岗位调整需要。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何良姣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何良姣女士仍依照

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1、何良姣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上任前，何良姣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何良姣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何良姣女士辞职报告》。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7日